

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

(製造業適用)

奉 財政部 89.02.10 台財保第 0890000625 號函核准

自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

一、承保對象

在同一處所內之全部財產已投保商業火災保險，或已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及附加險者，可加保本附加險。

二、保險標的

本附加險之保險標的係指以下二種，被保險人得擇一投保。

(一)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

(二)持續費用。

三、承保方式

(一)被保險人欲加保本附加險時，須事先詳閱本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，且應填寫營業中斷險要保書及營業中斷險保險金額估算表(製造業適用)。

(二)在商業火災保險單上加貼「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」及「保險金額估算表」承保之。

四、承保範圍

承保範圍及不保項目詳附加條款內容。

五、保險期間

以一年為原則。

六、保險金額

(一)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，以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及算式估算之保險金額為準。

(二)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，選擇投保：

1. 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，或

2. 持續費用

被保險人亦得就上述 1、2 款中有關費用部分之直接人工成本，依實際，需求選擇全年投保或不投保。

(三)被保險人投保時，得依其預估營業中斷期間長短，或最大可能損失，約定共保百分比，並列入估算表考量，計算保險金額。

例如：被保險人若以預估營業中斷期間之長短，為主要考量時，約定共保百分比可參考下表決定之：

預估營業中斷期間	共保百分比
超過 18 個月至 24 個月(含)	200%
超過 15 個月至 18 個月(含)	150%
超過 12 個月至 15 個月(含)	125%
超過 9 個月至 12 個月(含)	100%
超過 6 個月至 9 個月(含)	80%
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(含)	50%
3 個月(含)以下	30%

(四)被保險人於要保時，應提供其最近三年之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，以及其投保年度之營業預算書，以作為承保公司核保之參考。

七、自負額

以五個連續工作天為原則。

八、基本危險費率及基本危險保費計算

(一)基本危險保費＝保險金額 ×基本危險費率 ×(1-自負額扣減率) ×共保百分比係數

(二)基本危險費率：不得低於商業火險及附加險合計之平均基本危險費率。

(三)共保百分比係數：

依被保險人約定之共保百分比，就下表之係數，計算保險費。

共保百分比	係數
200%	0.75
150%	0.83

125%	0.85
100%	0.90
90%	0.95
80%	1.00
70%	1.08
60%	1.20
50%	1.30
40%	1.50
30%	1.70

(四)自負額提高時，得酌予減費，其扣減率如下：

自負額	扣減率
5 天	0%
7 天	3%
10 天	6%
15 天	12%

九、短期保費

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，按下表計算：

期 間	按附加險全年保險費百分比
一個月以下	35%
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	45%
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	55%
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	65%
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	75%
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	80%
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	85%
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	90%
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	95%
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	100%
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	

十、其他

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火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。